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429號

聲 請 人 曾豐澤

代 理 人 裘佩恩律師

戴龍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關 係 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律師證書字號：(101)臺檢補證字第0398號）
為被繼承人曾民生（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民國112年2月6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
○區○○里○○路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曾民生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
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
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
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
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曾民生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曾民生為臺南市○
02 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3 地）之共有人，現因系爭土地之多數共有人擬依土地法第34
04 條之1第1項規定，委託房屋仲介以多數決方式出售系爭土
05 地，惟查，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即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2年2
06 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
07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導致聲請人無從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及
08 該條執行要點規定通知被繼承人，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
09 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土地專
11 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29號拋棄繼承公
12 告等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拋棄繼承卷宗查明
13 無誤，堪信為真實。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
14 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再遺
15 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
16 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
17 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
18 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件經函詢律師及地政士擔任被繼承
19 人遺產管理人意願後，其中林瑞成律師先行具狀向本院陳明
20 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
21 及林瑞成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審酌林瑞成律師不僅具
22 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
23 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
24 理人，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善盡管理保存及
25 清算遺產之責，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
26 妥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27 告。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